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20〕12号

被处罚人：石磊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四季优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务：电工 邮编：10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04月16日09时

17分-10时01分，我委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四季优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配电室内堆放杂物。石磊作为北京四季优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电工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询问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20年04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共1页 第1页